论道家美学之“本真自然”生存意识

李天道[1]，魏春艳[2]
（1. 四川师范大学 文学院，四川 成都　610066；
2. 四川师范大学 法学院，四川 成都　610066）

［摘　要］道家美学推崇随意任心、顺情适性的自然审美意识，认为本真自然审美域的生成来自于审美者的洒脱逍遥、虚空明静的心境。所谓本真自然，即通过去蔽以敞亮原初心性，无名无功、无为无待、随其所是、称心如意，其美学意义表征着对尘世现实的超越，对自我种种欲望的超越。这种适性随意、自在无累是一种诉诸一己心灵体验的自然随意，顺其本心本性，生其所生，然其所然，存其所存，是其所是。在中国美学史上，道家美学的这种自然审美意识影响深远。

［关键词］道家美学；本真自然；生存意识；自然审美意识
［中图分类号］B 83-0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1-9162(2016)06-0059-07
［DOI］10.16783/j.cnki.nwnus.2016.06.008

道家美学推崇“以天合天”、“顺应自然”的“本真自然”生存意识。强调生存活动中的“人”澄心静虑，虚静心胸，以使心灵达到舒适平静，回归自然本性，敞亮原初纯粹自在的心性。这种生存意识以自然为依归，主张同乎自然，不知所以然而然。其呈现态往往为任心随意、逍遥自在、无拘无束、悠然自得，偶然与“物”相遇，而触目道成，以达成“与道合一”、“不以物挫志”[1]（《天地》）、“不以物害己”的“本真”审美域，由此“同于自然”，以获得精神的提升，使自我超越忧患的拘囿，得到心灵的慰藉和精神的安宁。这种“同乎自然”生存意识的确立，与道家“天人一体”的思想分不开。在道家美学看来，由于“道通为一”，所以“天”与“人”是相通相同的。同理，上升到美学高度，审美活动中审美者与审美对象，人与天、心与物、情与境、意与象皆气化而成，一气相通，作为特别之物，审美者纵浪大化，不喜不惧。泰然委顺、素朴无为的本真之性与自然万物之天性相互应会一体、物我共构，其构成态势纯然天然、“本真自然”，生其所生，如其本然。因此，在审美活动中，审美者必须通过心斋坐忘，以混茫澹漠、阴阳和静、素朴无为的自然人性去洽应万有大千的自然天性，致使人与自然万物间复归生命一体化的关系，物我同构共融一种和煦融洽的生态秩序，居不知所为，行不知所之，宁静自足，超越现世，闲适渊泊，适意逍遥，悬置自身外在的价值观念，去蔽、澄明，构筑单纯而虚明的心境，从而于“天人一体”中获得对万有生命意义的体悟，达成与“道”为一的审美域。

在这种审美域之中，万有大千，种种生命形态，各各自由，全然齐一，物我生命及其情态尽皆本其所本，自其所自，自然生命意识内在的、自明性的澄明敞亮，自其所自、然其所然，以进入所谓“以天合天”、“齐物我”、“以自然观自然”的自然审美境域。在这种自然生命意识，也即“同乎自然”的生存意识看来，“人”，即此在，与万有生命一体互存，整个有机的生命存在于一种冲淡、平和之境而获得大的自由。在这种活动中，审美者通过去蔽、敞亮本心本性，通过自身的“返璞”、“归真”，“还原”到“深心的自我”，以达到真力弥满、气势恢宏、含而不露，万千滋味尽在其中、兴到神会、超脱自在的审美心境，从中体验自我，实现自

［收稿日期］2016-03-18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规划基金项目“中国古代环境美学思想专题研究”（13AZD029）
［第一作者简介］李天道（1951—），男，四川彭州人，四川师范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从事美学、美育学、中西比较美学研究

(C)1994-2022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我，顿悟天地生命的奥妙。简言之，道家美学所推崇的这种“与道合一”、“天人一体”生命域，应该是一种“本真”生存方式，其所呈现出来的态势，则是如其所自、如其所本、如其所然、如其所是，生动地体现出道家美学“以天合天”的“本真自然”生存意识。

一

道家美学之“本真自然”生存意识的生成与其对“人”之生存意义的思考分不开。道家的老子认为“从事于道者，同于道”，“同于道者，道亦乐得之”[2]（23章）。在他看来，“人”为“四大”之一，而复归自然之天性，返本归初、随顺自然、“与道同一”、自然委运，则应该成为“人”的一种本真生存方式，或者说是一种生命域。基于此，道家美学则奉行“道法自然”、“适性逍遥”的审美意识。成玄英《庄子疏》云：“逍遥适性，乐在其中。”[3]“逍遥”就是适性随意、随心所欲。在道家哲人看来，“人”的自由本质特性决定其生存意义就在于自然而然、任情适性，上升到审美的高度，则呈现为向“同乎自然”、“同于道”、“与道合一”、“逍遥适性”的本性，即自然属性，或者说是纯粹审美域的复归，由此以求得自我生命的“本真自然”生存与澄明态势。

万物都是自生自足的，生生者乃是自己，自身块然而自生。这种“自生”，在郭象看来，乃是“我自然矣”[4]（《齐物论注》）。也就是说，宇宙万有乃自然而生，自生自灭。这也就是“自然”。万物的生成纯粹是自给自足的，“物各自造，而无所待焉”，宇宙间的生化万有尽皆“独生而无所资借”[4]（《齐物论注》）。这就是说，万物都是各自独立存在的，不必依赖他者，此即所谓“俱生而非待也，则万物虽聚而共成乎天，而皆历然莫不独见矣”，“莫不自尔”[4]（《齐物论注》）。万物独化，万物自生，万物自尔，既不依赖于外物，也无待于他者。同时万物生而具有各自的本性，又叫原初属性。这就叫“物各有性，性各有极”[4]（《逍遥游注》）。只有摆脱外界的、他者存在对作为审美者的“人”的困扰，回归原初生命的本真存有态势，自然而然，天然本然，才能获得心灵的自由。

“逍遥适性”为一种原初自然心性的自由、自发存在状态，“本真自然”也是情感的深沉状态。物性各异，性异其情，大鹏小鸟，大小有别，远近相差，而适性一也。其生存态则呈现为各尽己能，各方其方，各自所自，各由所由。对此，成玄英说得好：“物性不同，各有素分，循而直往，因而任之。”[3]（《逍遥游疏》）所谓“性”，即生来就是这样，生来如此，因此为“真性”。同时，只要是发自内心，发自原初心性，就是“真心”。只有发自“真性”、“真心”的自由，才是真正的自由。这种自由发自人之原初本性，自然真诚，自由不是外在的、他者的要求，而是内在的、自明的。外在的要求有可能是适性的，有时则要求限制自性，外在的自由主要表现在“要求”本身的自由性质，要求因任自性，或要求克制自性。道家美学显然反对克制自性本性，主张率性、适性、任性。物性各自殊异，分享自身的自由，才是真实的。因为这种自由乃是一种独立个人的“天赋的自由”，或者说“天性的自由”。“自由”与“逍遥”实质上是个体的事，不需要协作，只要虚己而化，无心顺物，就能游刃有余，自由自在。因此郭象主张内我而外物，强调自得与自是，要求不越分以相倾，推崇自我肯定，自我满足，由此以尽己之天分为极致，此即所谓“各以得性为至，自尽为极也”[4]（《逍遥游注》）。在道家美学看来，“人”之“性”大体上可以分为“自然”之性与“非自然”之性，后者为后天形成的世俗之性、功利之性，只有当其全部隐退，浑然无觉，如槁木死灰之时，“自然”之性才会自然呈露，由此，“人”才能复归本真生存状态。这种复归流程，经由“丧我”而感悟“人”之本真存在自性，进而得以体悟万物，也即作为本真存在的自然属性，只能通过心灵体悟，而这种体悟实际上是通过自我，是自身“以明”的，即通过“本真自然”之性的敞亮、自明而达成的。

道家美学的精髓之一就是对纯粹本真心性敞亮、“自明”的推崇。在这种“本真自然”生存意识的基础上，才能实现道家美学所谓的“顺其自然”、“因循物性”，本其所本，然其所然，使生命境域变得开阔与包容，是其所是、自其所自，人的生命意义得到提升与丰富，从而达成“本真自然”生存态。以超验的情怀，超越尘世，保持看开、看淡的超脱心态，以体验生命本真存在态势的自由与逍遥。要从心灵与生命层面悟入，获得一种生成性的、开阔的、包容的灵性及启悟。道家美学的“以明”，即自明性思想，可回溯到其“道”性自然的思想。道家美学认为，宇宙中的“道”是“无为”的，审美活动中对审美者的根本要求就是“无为”，要“无为”、“无事”、“不争”、“不言”、“不欲”；

(C)1994-2022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要保持“清静”、“纯朴”的生存状态，自其所自、然其所然、自然如此，换句话说，自明性是自我的澄明与去蔽，是“自化”、“自正”、“自富”。通过顺其自然，无事无为、无物无我，是其所是，自其所自，然其所然，自行选择，就审美活动而言，则能以自己实现自己，自己成就自己。“自”强调了行为的自明性，充分显示出作为自我的“人”的动力和活力。道家美学对“人”的这种“自明性”，即“以明”的肯定强调了“人”必须回复本然、自然、本真的生存态势，以保持一种自明性状态与境域。应该说，道家美学这种富有力度的倡导与消解本就是充满激情与生命力的，因而显得极为深刻。从对人之本性的尊重与推崇来看，这正是道家美学能够长久受到那些被社会现实压抑的人们，特别是处于中下层的士大夫阶层所青睐的主要原因之一。如其所是、如其所自、如其所然地发展人的“本真自然”属性，就可以达成一种审美极致。强调人之原初本真心性的自然与自明性，用庄子的话来讲，即“莫若以明”[1]（《齐物论》）。对此，王先谦解释说：“莫若以明者，言莫若即以本然之明照之。”[1]认为这里的“明”即“本然之明”。陈鼓应则认为“以明”乃是一种“去障去蔽的工夫”，说：“‘以明’当是从‘心’上下去障去蔽的工夫，指去除自我中心的封闭而排他的成见。用现代的语言，‘以明’便是培养开放的心灵”[5]，不如用明净之心观照。可见，“以明”，就是通过“心斋”、“坐忘”以“去蔽”，致使蕴藉于“人”之“自然”属性中作为生命原初域的“道”澄明，换言之，即敞亮“本真自然”之性，身心一如，顺天齐物，以空明的心境去照彻事物本然，与“道”合一。这种澄明是应时自显，自然流露，本心洞出，顺然住应，而自意相成，觉观其心，应然自得，顿悟当下，了悟一切，而清净圆明，寂然空明，见底本清，是用人本来的真心真意去“体道”、“悟道”，体认“道”、“以天合天”，体悟自然之性。

在道家美学看来，“以明”境域的达成必须通过虚静的心态，通过“心斋”、“坐忘”。所谓“虚静”的心态指破除主观成见，使心完全听任虚气之自然，心、气混而为一；由于气成于“道”，故心与气的合一即心与“道”的合一。同时，“以明”又是指人心澄明敞亮，以烛照“道”、天，是人心对人本身和社会本然之理的照明，是经过“忘礼乐”、“忘仁义”等过程达至的“离形”、“去知”的境域。由此便可冲破时间限制，与“道”存合。一切听任心之自然；一切听任气之自然，从而达至心与气、“道”的合一。

就现今的存在论美学看，“以明”，就是致使“本然”之性去蔽、敞亮、澄明，此即所谓“本然之明”，体现出一种自明性状态。要达成“以明”、“自明”，则必须“见素抱朴，少私寡欲，绝学无忧”[2]（10章），还原到“本真自然”、无知无欲的生存态，亦即“婴儿”、“赤子”般的纯真无邪态。使精神得到提升，心灵得以净化，复归素朴真诚的心态。只有弃绝一切后天的认知和经验，涤除玄览，超越尘世，澄心襟怀，荡除一切精神上的污染，使其虚明静澈、一尘不染，“返璞归真”、“见素抱朴”，才能达成“无为而无不为”，与“道”合一的审美域。

在王先谦看来，这就是“以本然之明照之”。应该说，所谓“本然之明”，就是“道”的本来面目。而要还原“道”的原初域，复归其本来面目，则要求人静心，处于“无我”、“无人”、“无物”、“绝圣弃智”的境域。正如中国艺术所强调的“静故了群动，空故纳万境”，只有这样，才能达到了无挂碍，逍遥适性的与“道”合一之域。错过“以明”，即“自明”的发生，实际也就失去了复原本真存有的机会，失去了“与道合一”的机会。在老庄美学中，“道”是整体，是整全的“一”，所谓“道通为一”、“天人一也”，“天”与“人”之间由于“道”的作用，是一体的，如果把“道”误当现实利用、驾驭的外在现成性客体，就已分裂为“二”了。这样，就“天”“人”相分，与“道”相分，与“道”无缘了。“人”的存在，是自然而然的，不自知地存在着，这种自然而然的存在才是真正的存在、本真的存在；如若对存在进行划分认识及思辨言说时，反而失去了存在本身。

在“以明”及“自明”，“以本然之明照之”的视域下，当“人”让自己到达老子所形容的“绝圣弃知”、“绝仁弃义”、“绝巧弃利”的“致虚极守静笃”状态，如其所是地敞开生命，让自己遭遇存在本身，并融合于作为纯粹原初域的“道”之存在，才能使存在不外在于存在，与“道”合一，回归存在本身。所谓生命意义不向外寻求，意义就在这里。“本真自然”的生存是生命内部的真面目，只有回归生命根本，呈现自身真正的性情，所展现出来的生命之光，即“本然之明”，才最为亮彻，因为那是自明而诚的，内在能够自明，里层发亮、穿透，才自然通透，自然了悟；因为由此所展现出来

(C)1994-2022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的“本然之明”，是生命的总能量，具有极大的动力，所以能够导引“人”穿越生命洪流，超越时空，直达生命的原初域，明了生命的真相。

二

“道法自然”与“道通为一”应该是道家美学最为重要的两个命题。所谓“道法自然”，是老子提出来的。“道”为自然万物存在的本原，天地万物的本根、本原，“自本自根”，“生天生地”，为万有大千生成的原初域，其本身就是自然而然、先于一切存在的在，所呈现的生成态势即为道其所道、本其所本、存其所存、然其所然。故“道”又为“天道”，天道自然。由“道”所生成的万物大千也自然遵循“道”的存有态势，天然自在、自然自由，以体现作为生命原初域的“道”的自存性与自明性。至于“道通为一”、“通而为一”，则强调“道”的周遍性、圆融性、自明性和明澈性。“道”之整体与个体之间还能实现互通，“道”是一种互存性、互融性、互在性、互通性的存在，只有这样，才能实现“道”与万物“通而为一”的周遍、明澈态[6]。而道家美学论“道”，其实质就是为了证明“道”与天地万物本身都具有自存性、自主性和自明性。

“自明”，即自身敞亮、澄明。在庄子看来则为“以明”。庄子在《齐物论》中曾经指出，“则莫若以明”、“故曰莫若以明”、“此之谓以明”，三次提到“以明”。所谓“以明”，林希逸解释云：“若欲一定是非，则须是归之自然之天理方可。明者，天理也，故曰莫若以明。”[7]（P23）又解释云：“是亦无穷，非亦无穷者，言听其自然也。如此则为自然之天理，故曰莫若以明。”[7]（P24）这就是说，“莫若以明”之所谓“明”，即“自然之天理”，也即“道”。道家美学也推崇“明”，早在庄子之前，老子就极为推举“明”，以“致虚守静”为最高生命域，指出：“知常曰明”[2]（16章）。所谓“常”，就是复归于“道”，与“道”合一。在老子看来：“归根曰静，是谓复命，复命曰常。”“归根”，即复归于原初。应该说，所谓“归根”、“复命”，就是“静”，就是“道”，也就是“归于道”。这里的“道”，就是“常道”，也即自然万物生命生成的原初域，乃一种静谧清明之域。于此生命域来看，即大小皆为“一”，也即“道通为一”之域，或谓“见道”之“明”、行道之明，“不自见故明”，“自知者明”，超越物我之明，见微、知人、知贤、自知，见道、彻知之明。

“常”即“自然”，“知常”，即体悟到“自然之天理”，天道自然。道家美学所谓的“自然”，指的是自然而然，即天地万物的本然生成态势，本身如此、自在自由、“自我生成”，没有任何外力的强迫，是其所是、存其所存、自其所自、然其所然。在老子看来，则为“自生”、“自正”、“自化”、“自来”、“自朴”、“自宾”。应该说，这些地方的“自”，就是对万事万物本身的“自明性”、“自在性”以及“自为性”的一种强调。值得说明的是，老子用这些词显然意欲表明包括人在内的自然的存有方式和存在状态，而不是为了说明“道”的作用。后来庄子继承了这一思路，将“自明性”，即“以明”的意义运用得更加深入和广泛[6]。老子说：“是以圣人之言曰：我无为而民自化；我好静而民自正；我无事而民自富；我无欲而民自朴。”[2]（57章）“圣人”在这里，相对于“民”而存在，它以第一人称的“我”而出现。又说：“道常无名。朴，虽小，天下莫能臣。侯王若能守之，万物将自宾。天地相合，以降甘露，民莫之令而自均。”[2]（32章）从意义上看，与“侯王”之“守”相对应的“民”的“自富”、“自化”、“自正”、“自朴”，以及“万物”的“自宾”，“民”及“万物”的行为皆是一系列自明性活动。庄子云：“故曰：古之畜天下者，无欲而天下足，无为而万物化，渊静而百姓定。”[1]（《天地》）“万物化”和“百姓定”，意思是万物自化、百姓自定。又云：“有自也而可，有自也而不可。有自也而然，有自也而不然。”“凡物无成与毁，复通为一。”“道”“无所不在”，“无乎逃物”，有物即有“道”。“道”无形无状，无为无造。又无处不有，无物不在，无论有生命之物，还是一切无生命之物，其中都有“道”的存在，即使是至下至贱之物，其中也蕴藉有“道”，或者说是因道而存在。

庄子云：“何谓和之以天倪？曰：是不是，然不然。是若果是也，则是之异乎不是也亦无辩；然若果然也，则然之异乎不然也亦无辩……忘年忘义，振于无竟，故寓诸无竟。”[1]（《齐物论》）又云：“天也，非人也。天之生是使独也，人之貌有与也。以是知其天也，非人也。”“是遁天倍情，忘其所受，古者谓之遁天之刑。适来，夫子时也；适去，夫子顺也。安时而处顺，哀乐不能入也。”[1]（《养生主》）管子也指出：“上无事，则民自试”[8]（《形势》），又指出：“明主之治天下也，静其民而

(C)1994-2022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不扰，佚其民而不劳。不扰，则民自循；不劳，则民自试。”[8]（《形势》）相对于在上的统治者的“无为”，在下的臣民的相应行动和行为方式则是“自循”、“自试”。与“自然”的意思一样，实际就是指包括“人”在内的自然万物的生成方式、存在状态或行为方式。这从道家其他文献所使用的“自然”之意中，也能找到这种相应证据。这恰从另一方面证明，所谓“自然”之“道”即指其本来如此，自然如此，同时也证明了“道”的原初性与纯粹给予性；在道家美学有关“自然”的例句中，可推断，道家美学虽然强调“逍遥”，推崇“无所待”，但如果要达到这种程度，则应该归结于“人”的各种活动与行为方式的自明性特征。即如庄子所指出的：“古之人，在混芒之中，与一世而得澹漠焉。当是时也，阴阳和静，鬼神不扰，四时得节，万物不伤，群生不夭，人虽有知，无所用之，此之谓至一。当是时也，莫之为而常自然。”[1]（《缮性》）所谓“当是时也，莫之为而常自然”，即指古之人、群生、万物的活动方式。在《应帝王》中，庄子进一步指出：“汝游心于淡，合气于漠，顺物自然而无容私焉，而天下治焉。”这里，是说统治者要有一种关于统治的“无为”态度，“无为”也是另一种“自然”，它与“物”之“自然”相对应。

探寻道家美学的自明性思想，需要先解读其“自然”与“无为”这两个概念。“自然”这一概念包含三层含义。首先，道家美学认为“万物一气”，因此，其所标举的“自然”乃是“气”的一种自发存在状态，处于自其所自、然其所然之中。所谓“至阴肃肃，至阳赫赫，肃肃出乎天，赫赫发乎地。两者交通成和而物生焉”[1]（《田子方》）。阴阳二气从天地而出，相通相济，相交成和，生成万物。其生成态是生其所生、是其所是、自其所自、然其所然的，本质在于和谐。中国思想中的自然与西方思想里的造物主——上帝不同，道家美学里的自然，即“道”，是纯粹自发生成，无需依恃外物而在其所在的。故而其表现为“自取”、自在，道之性，即天然之性、本然之性。一方面，没有一种外在的力，或别的什么来推动宇宙的发生、运转，继而生化万物，另一方面，“道”就寓于这种自然周流之中，一切都是自然而然生发开的。“道”在道家美学这里，不是一个神秘高深的形而上存在，它与宇宙同体，创生万物，甚至“道”就是自然而然、如其所是、如其所自、如其所然，但绝不是外在的某种神秘力[6]。这种作为自然万物本根、本原与原初生命域的“道”，“有情有信，无为无形；可传而不可受，可得而不可见”；存在于天地之先，作为先天地而在之在，“未有天地，自古以固存；神鬼神帝，生天生地；在太极之先而不为高，在六极之下而不为深，先天地生而不为久，长于上古而不为老”[1]（《大宗师》）。“道”形而下体现为轮扁斫轮中的“数”，它能“刻雕众形而不为巧”[1]（《大宗师》），但即使是在父子之间，这“数”也不能相互顺利传授，因为当事人只能在发于自然，或回归自然的某种经验中，与它不期而然地相会、生成。从这个层面讲，“道”之自明性与艺术经验的确吻合，不管是艺术创作还是艺术欣赏，都不存在千篇一律，规律性，已植入的固有范式。

其次，道家美学中的时空是一个无极广袤、无极绵延的浑沌，人不能用清晰的理智认识、科学知识来掌握它，相反它是“天道”无为的存在状态，因而需要一种随物顺化的态度来把握。在这里，与其说道家美学审美经验的独特品质就是那种复归于朴的原始经验本身，毋宁说它是自明性、瞬间性的浑沌时空意识，清晰的主体意识并不是其构成条件。时空表现为：“出无本，入无窍。有实而无乎处，有长而无乎本剽，有所出而无窍者有实。有实而无乎处者，宇也；有长而无本剽者，宙也。”[1]（《庚桑楚》）时间长而无极，空间实而无处。时空划分表现为：“夫物，量无穷，时无止，分无常，终始无故。”[1]（《秋水》）时间（时）与空间（量）是无穷的，得失（分）是变化无常的，开始与结束并不是固定不变的。在面对无穷极、无终始的浑沌之“道”时，道家美学深谙人之生存本身的无奈与无力：因为人“方生方死，方死方生”[1]（《齐物论》），“人生天地间，若白驹之过郤，忽然而已”[1]（《知北游》）。人之存在仅仅是短暂一瞬，犹如奔跑着的白驹瞬间闪过窄窄的门隙，但天地之存在无穷，天地之变化极速，白驹从何时何地奔来，又会在何时何地驰去，人自己是全然不知的，好像只剩下望洋兴叹，别无其他，难怪，庄子悲叹：“吾生也有涯，而知也无涯。以有涯随无涯，殆已。”[1]（《养生主》）庄子的过人之处在于除了发出感慨外，他还提出了解决之“道”，意欲彻底回归“道”之浑沌。“安排而去化，乃入于寥天一”，“与造物者为人”[1]（《大宗师》），由此进入到物化的境域，至于声闻觉知方面，则“视乎冥冥，听乎无声。冥冥之中，独见晓焉；无声之中，独闻和焉”[1]（《天地》），可见已不期而然地进入

(C)1994-2022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到“天地与我并生，而万物与我为一”[1]（《齐物论》）的“齐物”境域。同理，道家美学的审美经验也是一种“与物为春”[1]（《德充符》）的神秘体验，并非由清晰的主体意识以一般知觉及理性认识来把握。它是体验性、感性、孤独、朴素，随物变动不居的，而这些正是自明性之表现。

第三，在道家美学的美学经验中，人如果回归于自然，实则就是体“道”。道家美学里的“道法自然”之义正是“道”的自然属性的生动，如其所道、如其所是、如其所自、如其所然，既是“道”的本质属性，又是其自然属性，“道”不是存在于“自然”之外的另一种东西。因而，在道家美学那里，“自然”并不是外在于“人”的一个单纯现象，而是“人”之本真存在的托身之地，根源之所。按照道家美学的观点，宇宙音乐的表现是天籁，它是阴阳相交合而成的，聆听天籁就是“与天和”，“以虚静推于天地，通于万物，此之谓天乐”[1]（《天道》），在其美学理念中，“人”之本真存在就是自然之存在，与天和就是还原到如其所是、如其所自、如其所然状态，因为“人”后天的作为才使得“人”与自然变得不和谐，有各种喜怒哀乐的情绪，脱离了自然的本真存在。要聆听天籁，就要通过体“道”的途径，通过齐物、虚静等还原自然的和谐。徐复观曾指出：“他（庄子）的‘独与天地生命往来’，‘上与造物者游’，实际就是‘物化’，将自己融化于任何事物之中，而一无滞碍。”[9]（P41）在这里，他将这种“物化”归结为“即自的超越”，即每一事物的自身都存在着一种超越的意味，所谓审美的超越，则应该是事物自身的超越。

综合以上所述理由，可推断：在道家美学中，所谓自由，就是发乎自由且回归自然，在此过程中不期而然地获得的。“道”即是“自然”，“人”因“自然”而达于自由。其发生过程如下：“自然”是自发的，自发的过程就是自由的体现。在《庄子·达生》中有一则“吕梁丈夫蹈水”的寓言：“吾始乎故，长乎性，成乎命。与齐俱入，与汩偕出，从水之道而不为私焉……吾生于陵而安于陵，故也；长于水而安于水，性也；不知吾所以然而然，命也。”[1]（《达生》）“自然”就是“人”的本质，即故、性、命。当“人”生于“自然”，行于道其所道、是其所是、自其所自、然其所然，其本真存在与潜能发挥（行为方式）就能处于“物物者与物无际”、“不知所以然而然”的境域。

考察中国文化史上的文本，“无为”这一词最早出现在《诗经·王风·兔爰》：“我生之初尚无为，我生之后，逢此百罹”。另外，在《国语·晋语》中也有“无为”的记载：“公子亲筮之，曰：‘尚于晋国，得贞《纯》、悔《豫》；皆八也。’筮占之，皆曰：‘不言，闭而不通；爻无为也。’”[10]“闭而不通”即没有表露明确内容。老子的“道论”不仅侧重理论上的构建，还以社会为原点，以“人”与自然为中心，探究“天道”，即自然与“人”之关系与意义。他说，“不出户，知天下；不窥牖，见天道”[2]（47章），不看窗外，就能了解日月星辰的运行规律。至于这天道、圣人之道之“无为”体现为：“知常容，容乃公，公乃王，王乃天，天乃道，道乃久，殁身不殆。”[2]（16章）“天之道，其犹张弓欤？高者抑之，下者举之，有余者损之，不足者补之。天之道，损有余而补不足。人之道则不然，损不足以奉有余。孰能有余以奉天下？唯有道者。”[2]（77章）“天之道，利而不害，圣人之道，为而不争。”[2]（81章）“道”既是生成自然万物的原初生命域，又是天地万物之本性。作为生成自然万物的原初生命域，“道”是有与无、虚与实的一体化，“道”不仅是事物存在之本原、本根，同时也是事物存在之根据，是万事万物之本体。“道”化生万物，并蕴涵于万物之中，成为天地万物之本质。所以，“道”既抽象又具象，既形上又形下，为本真之存有。作为本真之存有，“道”即自然。“道”的本性就是无为无造、自然而然。“道法自然”，实际上就是“道性自然”。“道”之本性为自然。

人既源于“道”，“道”之性亦即人之性，所以，人之本性亦是自然。自然、自在，没有约束与限制，故而也是一种自由状态。人性本自然、自在、自由。由于后天尘世的纷扰，遮蔽了“人”的自然天性，要还原“人”之原初天性，以本真生存，则必须通过“心斋”、“坐忘”以澄明本然之性。自明性、自在性、自生自为应该是一种无意而为之，乃于心无事，于事无心，无想、无念、无所求，即所谓虚而灵、寂而妙的审美心态。处于这种审美心态，“无为而无不为”，顺应自然，如其所本、如其所自、如其所如，如其所因。究其实，就是一种气化氤氲、化生化合的生动呈现，“道”“气”融通于万有之中，作为一种推动万物变化、流衍的活力，往往于至清至虚中透出一股勃发之气。也正因为此，所以，处于这一态势中的“道”具有无限性、周遍性、无为性和圆融性。其作用则

(C)1994-2022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寂兮寥兮，浑然天然，了无痕迹，如寒潭雁影渺，风过竹无声，只可意会[6]。

这样，在“无为”视域下的自明性，同样也具有“无为”这些特征。所谓“自明性”，即“以明”，从正面看，体现为“因物之性，以辅自然”，即其行为上是依顺自然的；从反面看，表现为“不敢妄为，恐妨自然”，即在其行动范围内，又是不妄为的。综合来看，就是顺物自然且不注入人为，既要合乎“道”又要不违反“道”，方是自明性之真义。在有无之关系论上，老子极力强调“天下万物生于有，有生于无”，而在民之行为上，则推崇这样的自明性行为：“我无为而民自化，我好静而民自正，我无事而民自富，我无欲而民自朴。”[2]（57章）老子与庄子都是道家代表人物，两人都推崇如其所是、如其所自、如其所然之“道”。在老子主张“无为而无不为”前提下，庄子继承并发展了老子学说——“无为而万物化”[1]（《天地》），庄子不仅继续强调“无为”，还加上“万物化”这层含义。两人之“道论”有着明显的渊源继承关系，但也有显著不同。老子重视对“道”之本根意义的阐发，庄子则更加推崇“道”的生化性。另外，庄子在老子“治世之术”的本体论依据上，转而强调存在之个体意义及价值，更注意“逍遥而自适”的人生实践，更看重“道”“无为而自适”的特性。

［参考文献］

［1］（清）郭庆藩撰，王孝鱼点校．庄子集释［M］．北京：中华书局，1961.

［2］朱谦之．老子校释［M］．北京：中华书局，1984.

［3］（唐）成玄英、曹础基、黄兰发校，（晋）郭象注．庄子疏［M］．北京：中华书局，2011.

［4］（西晋）郭象．庄子注［A］．二十二子［C］．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

［5］陈鼓应．庄子今注今译［M］．北京：中华书局，1983.

［6］李天道．先秦道家音乐思想之自然审美意识［J］．绵阳师范学院学报，2015，(9).

［7］（宋）林希逸．庄子鬳斋口义校注［M］．北京：中华书局，1997.

［8］颜昌嶢．管子校释［M］．长沙：岳麓书社，1996.

［9］徐复观．中国艺术精神［M］．沈阳：春风文艺出版社，1987.

［10］国语［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

Taoism Aesthetic：The Survival Consciousness of “True Nature”

LI Tian-dao[1]，WEI Chun-yan[2]

(College of Liberal Arts，Sichuan Normal University，Chengdu，Sichuan，610066，RPC)

［**Abstract**］The Taoism aesthetics highly praise nature aesthetic consciousness by going with one’s heart，or with nature. True nature generates from the freedom and easiness，and eligibility，namely as it is，eligibility for one’s heart，and its aesthetic meaning represents the real world beyond one’s desires and self. The eligibility of the heart，or letting nature taking its course is not a sense of epistemology，but it is a resort to their own spiritual experience in one’s heart. At the same time，the aesthetic consciousness has important influence in Wei Jin period.

［**Key words**］Taoism aesthetics；true nature；survival consciousness；natural aesthetic consciousness

（责任编辑　王明丽/校对　维佳）

(C)1994-2022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